

#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

## 通 知 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就讀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，申辦108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，茲經財稅資料中心108年10月30日通知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

B類（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），**即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，另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繳月繳交；自償還期起算日起，由借款人負擔全額利息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**

C類（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）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**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**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，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。

特此通知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## 同 意 書

以上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或保證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簽章）

此致

慈濟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